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3月22日（星期四）在光明新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9,137.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铁力金新农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

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同意公司及铁力金新农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铁力金新农增资方式调整为以募集资金出资方式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铁力金新农增资方式的调整是基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公司由使用自有资金对铁力金新农增资方式调整为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增资方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公司控股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7,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发展建设，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运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超出 2017 年度预计，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

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据此，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针对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养殖场（户），在其周转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为其向银行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合作发展，实现公司与客户的双赢，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未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担保额度支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持有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4%的股权作价 6,000 万元转让给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基于支持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引进外部合格战略投资者，进一步优化新大牧业的股权结构，为新大牧业未来跨越式发展创造更好的融资环境。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 2,876.33 万元（税后）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初始投资成本的部分收回，促进公司投资价值有效实现，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同意公司将持有新大牧业 4%股权转让给宁夏千牛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